

证券代码：831815

证券简称：山源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了公司的对外投资原则、决策程序、审批权

限、工作程序、投资管理、投资后评价等内容。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有由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一）新设立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三）企业兼并；
- （四）收购资产；
- （五）股票、基金及其它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
- （六）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权投资；
- （七）其它投资。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公司的投资应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政府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同时必须谨慎注意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第五条 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行使投资权利；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必须按国家监管部门有关法规和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程序进行。

公司委派到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通过派驻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建立

相应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报公司备案。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投资决策最高机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经理办公室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使授权范围内的投资决策权。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职责如下：

- （一）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投资项目的审议；
- （二）监督投资项目的工商登记；
- （三）负责与政府监管部门、股东、公司法律顾问、中介机构的联络、沟通；
- （四）负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的买卖；
- （五）负责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监事会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批准权限、投资管理、投资后运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第九条 财务部负责投资的资金保障和资金的控制管理。

第十条 公司其他部门按部门职能参与、协助和配合公司的投资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它有关机构，可以全面检查或部分抽查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及落实情况，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拒绝或逃避监督。

第十二条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有权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按本规定办理审批而擅自对外投资的；

- (二)因工作严重失误,致使对外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 弄虚作假, 不如实反映对外投资项目情况的;
- (四) 与第三方恶意串通, 造成公司对外投资损失的。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投资项目的批准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

第十五条 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如属于长期股权投资,由董事会审批。其余非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尚未达到股东大会权限的,但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 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
- 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第十六条 尚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投资项目，由总经理决定。

第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应当严格按照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履行本制度第三章审批程序后，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出资决议、投资合同或协议后方可执行，并授权公司经理层或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经理层应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运作及经营。

第二十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必要时公司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论证。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应根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的进展和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应做出专项报告并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利用银行信贷资金和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金融市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得到相应权限的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应定期或专项对对外投资进行其审计，财务部发现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监控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完成后，应加强投资项目的后续管理监督，防范风险，达到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目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该认真履行出资人和股东的义务，按照有关规定向被投资单位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委派到被投资单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监督被投资单位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向公司通报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审议对外投资项目召开的经理办公室会议、董事会

和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应当连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出资决定、投资合同或协议、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等应作为备查文件给予存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中“少于”、“低于”包含本数，“以上”、“高于”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中适用于上市公司的内容，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后生效实施。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公司章程》冲突之处，以《公司章程》为准。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